

WIPO



WO/GA/28/5

原文：英文

日期：2002年9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第13次特别会议）
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总干事备忘录

1.

2000年12月7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闭幕之前，外交会议通过了以下建议：

“外交会议

(i) 注意到已就共19条规定达成了临时一致意见；

(ii)

向WIP0成员国大会2001年9月会议建议，再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以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2.

WIP0大会在2001年9月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上，被邀请“讨论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的建议，并决定是否再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以及如果再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将于何时何地召集。”大会主席对讨论情况进行总结之后，“认识到各方均同意音像表

演保护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并注意到各方对未能消除分歧和达成协议表示关注。他呼吁各方继续进行接触和讨论，以消除这些分歧，并请国际局在此方面提供适当协助。”¹

他进一步指出，“许多代表团强调了保护音像表演的重要性，但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他强调指出，在转入较正式阶段之前，需加强国与国之间的接触。由于尚有大量工作要做，他敦促各方协助在此工作中取得进展，并称他将乐于向大会下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²

大会注意到主席在他的主持下所得出的结论，决定将该议题“保留在2002年大会下届会议的议程中，并决定由主席向大会报告任何进展情况。”³

3.

根据主席的结论，国际局官员在过去12个月里，在不同的场合与有关各方和利害攸关者进行了非正式的接触。国际局未发现有任何重大的立场变化。此外，就国际局所了解的情况，有关各方之间也进行了一些接触，也未能使立场发生任何变化。但国际局注意到有关各方仍承认这一问题本身以及及时加以解决的重要性。

4.

鉴于保护音像表演的重要性以及各方仍对该问题感兴趣，并担心会丧失工作的势头，建议在未来几个月里，由国际局对这一形势进行评估，争取在2003年上半年召集一次特别非正式会议。该特别会议将在与各地区集团协调员就会议时间、会期及其他方面的问题进行磋商之后召开，目的是就尚存分歧以及对这些分歧的可能解决办法，非正式地交换意见。该次会议将开放供所有成员国以及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5.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的问题，将继续保留在WIP0大会2003年9月会议的议程中。

¹ 文件A/36/15第182段。

² 同上，第184段。

³ 同上，第186段。

5.

□WIPO□□□□□□4□□□5□□□□□□□□□□

□□□□□□

[文件完]